

《2015 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7(2)	在建議的第 3(1B)條中，刪去“不損害”而代以“不影響”。
18(4)	在建議的第 3 部第 1 項第 3 欄中，刪去“\$13”而代以“\$8”。
18(4)	在建議的第 3 部第 2 項第 2 欄中，刪去第 2 欄中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的士”。
18(4)	在建議的第 3 部第 2 項第 3 欄中，刪去“\$15”而代以“\$10”。
18(4)	在建議的第 3 部第 3 項第 2 欄中，刪去“的士(第 2 項指明者除外)及”。
18(4)	在建議的第 3 部第 3 項第 3 欄中，刪去“\$25”而代以“\$20”。
18(4)	在建議的第 3 部第 4 項第 3 欄中，刪去“\$38”而代以“\$10”。
18(4)	在建議的第 3 部第 5 項第 3 欄中，刪去“\$38”而代以“\$15”。
18(4)	在建議的第 3 部第 6 項第 3 欄中，刪去“\$50”而代以“\$20”。
18(4)	在建議的第 3 部第 7 項第 3 欄中，刪去“\$75”而代以“\$30”。
18(4)	在建議的第 3 部第 8 項第 3 欄中，刪去“\$50”而代以“\$10”。
18(4)	在建議的第 3 部第 9 項第 3 欄中，刪去“\$75”而代以“\$15”。

- 18(4) 在建議的第 3 部第 10 項第 3 欄中，刪去“\$25”而代以“\$10”。
- 19 在建議的第 24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刪去“**過渡性安排**”而代以“**過渡安排**”。
- 19 在建議的第 24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過渡性安排**”而代以“**過渡安排**”。
- 20 在建議的附表 2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刪去“**過渡性安排**”而代以“**過渡安排**”。
- 20 在建議的附表 2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1 條中，在**東隧附例**的定義中，刪去“**指在緊接**”而代以“**指緊接**”。
- 20 在建議的附表 2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2 條中，刪去“**干犯**”而代以“**犯**”。
- 20 在建議的附表 2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3 條中，刪去“**干犯**”而代以“**犯**”。
- 20 在建議的附表 2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4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過渡性安排**”而代以“**過渡安排**”。

新條文 加入 —

“ **第 7 次分部—— 修訂《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
(第 374D 章)**

29. 修訂附表 5(的士收費)

- (1) 附表 5 第 4(iv)(b)條——
廢除
“**東區海底隧道或**”。

(2) 在附表 5 第 4(iv)(b)條之後—
加入

“(c) 每次並非由過海的士站開始而經由東區海底隧道駛往海港另一方之目的地的租用 \$10.00”。